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1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葉○○ 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請求評鑑書意旨略以：陳請人黃○○擔任大○○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遭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違反刑法背信罪，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9 年度他字第 1525 號分案，並由受評鑑人偵辦。茲據陳請人主張，受評鑑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偵查庭時，陳請

人係陳述「我所為係依照大○○石公寓大廈住戶通過規約辦理」，而筆錄卻記成「是我個人意見所為」，陳請人因而於簽署筆錄前，告訴受評鑑人筆錄有誤，並要求更正，但遭受評鑑人拍桌咆哮拒絕，受評鑑人並說「如被起訴再向法官訴明」。陳請人深感遭到恐嚇，並認其身為被告之基本權利遭到侵害。爰認受評鑑人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度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情事，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人就請求人之請求，則提出 102 年 9 月 26 日之陳述意見書。

二、本會以 102 年 9 月 9 日法檢評字第 10208522461 號書函，檢附受評鑑人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偵查庭之光碟，並請請求人就該光碟繕打庭訊譯文後再表示意見。請求人嗣以 102 年 9 月 27 日司改字第 101030 號函回覆，並稱：「已繕打完庭訊譯文，檢察官態度不佳之部分並以粗體底線標示，與原評鑑請求書所述檢察官言行不符部分，尚祈諒察。」本會爰就請求人 102 年 7 月 1 日請求評鑑書之原始請求，及其 102 年 9 月 27 日司改字第 101030 號函指稱之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部分，進行個案評鑑。

三、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

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亦在檢察官評鑑準用之列。本件請求評鑑之事實雖發生於99年10月28日，但受評鑑人就陳請人所涉違反背信罪個案，係於100年10月11日製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5130號不起訴處分書，則自該時起，至請求人102年7月1日提出本件評鑑請求並經本會於同年月5日收受請求書時，尚未逾二年。受評鑑人陳述意見書辯稱：「如認受評鑑人99年10月28日單次庭訊言行失當，應有前揭條文之適用，而認自受評鑑事實終了已逾二年之請求期間。」，尚有誤會，合先敘明。

四、次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檢察官有「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與第7款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意旨必須受評鑑人違反相關情形至「情節重大」始屬之，非謂一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即應付個案

評鑑，故如違反情節尚非重大，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五、關於請求人原始請求主張陳請人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簽署筆錄前，要求更正筆錄內容，但遭受評鑑人拍桌咆哮拒絕部分：

(一) 受評鑑人於其陳述意見書中雖不爭執確實未依陳請人之請求而更正筆錄，但辯稱：係因當時下一案件之當事人均已報到且在庭外等候，受評鑑人亦無處理類似請求更正筆錄之經驗，乃參考書記官意見，並為避免因更正本案筆錄至後案當事人久候不耐，致彼等權益受損，始回答陳請人「如被起訴再向法官說明」，絕無恐嚇陳請人之意。且陳請人就其主張 99 年 10 月 28 日筆錄遭誤記之部分，亦於同年 11 月 1 日具狀補充說明，益徵無損於訴訟上之權益。受評鑑人並於次一庭期，當庭向陳請人表示歉意，此勘驗開庭錄音錄影亦可查明。

(二) 受評鑑人於其陳述意見書所稱曾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後之次一庭期當庭向陳請人表示歉意一節，雖於該陳述意見書指稱可由勘驗開庭錄音錄影而查明。惟經本會要求受評鑑人舉證後，受評鑑人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 e-mail 回覆本會無法證明。準此，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人曾就其拒絕陳請人請求更正筆錄向陳請人道歉。然而，本會綜觀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庭錄影錄音光碟譯文，並無陳請人所稱受評鑑人於拒絕陳請人更正筆錄時

拍桌咆哮情事，且請求人 102 年 9 月 27 日司改字第 101030 號函，非但未指出所謂受評鑑人拍桌咆哮之開庭錄影錄音光碟譯文，甚至表示：「…檢察官態度不佳之部分並以粗體底線標示，與原評鑑請求書所述檢察官言行不符部分，尚祈諒察。」。足見請求人亦認同受評鑑人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庭時，並未拍桌咆哮。至於受評鑑人雖拒絕陳請人當庭更正筆錄之請求，但其所辯係為避免同日開庭之他案當事人等候過久而影響其訴訟權益，尚非無理，且受評鑑人當時所謂「如起訴再向法官說明」，依其語意，並無否定陳請人意見之含意，故尚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情事。

六、關於請求人 102 年 9 月 27 日司改字第 101030 號函所指受評鑑人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庭態度不佳之部分：

- (一)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所明定。

(二) 查受評鑑人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就陳請人黃○○所涉違反背信罪開偵查庭時，當庭對陳請人表示：「你當一個委員，比皇帝還大」、「鬼扯，胡說八道」、「你又不是大學，碩士、博士畢業的，文字看得比人家還懂」、「這些事情你一個擔任主委的，胡搞瞎搞，跟土皇帝一樣」、「總統也沒有你大，好像愛槍斃誰就槍斃誰」、「欠罵」、「我命令你，寫一個文，去問內政部，說可以不可以」(參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案所作之 99 年 10 月 28 日偵查庭錄影錄音光碟譯文)。上開言詞，確屬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所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之要求。

(三) 惟本會綜觀受評鑑人 99 年 10 月 28 日開庭全部情形，多數委員認尚難謂受評鑑人前述不符懇切態度之問案，已達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節重大」程度，故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決議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但同時準用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移請行政監督權人就受評鑑人不符懇切態度之問案，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七、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未達評鑑請求書所請求應付評鑑事由之情節重大情形，因而決議其請求不成立。惟認為有必要促其注意問案態度懇切，爰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八、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95 條，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洪 泰 文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李 念 祖
委員 邵 燕 玲
委員 高 涌 誠
委員 張 曉 雯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彭 文 正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 林 馥 菁

新加坡新加坡新加坡